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戴建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

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是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及对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时，要求公司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万华

唐炎钊

戴建宏

2024年4月19日